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專案小組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 11 樓 11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信得

紀錄：廖捐惠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14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單位：人事室）

主席裁示：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會 114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案，提請確認。（報告單位：人事室）

委員發言摘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翁助理員睿安：

- 一、有關策略「透過員工協助方案之滿意度問卷調查，瞭解本會使用員工協助方案之求助議題類別及不同性別之使用比率」，業依該處檢視意見補充說明不同性別使用者之求助議題及性別統計，惟各類別服務之性別比例應以該類別總數為分母計算，以呈現特定服務項目內之性別分佈實況。
- 二、另建議未來規劃員工協助方案時，適時評估針對員工需求辦理相關講座，包括「心理健康服務」及「家庭關係與照顧服務」等，以完善友善職場措施、深化同仁對於家務分工之性別平等觀念。
- 三、建議未來進行相關調查時特別關注不同性別在事故風險、行為及結

果之差異，以作為未來推動相關策略之參考。

李委員麗慧：

- 一、本會委員會尚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40%之績效目標，明年能否達標或提升比例。
- 二、第 25 頁統計數據部分，應以單項活動總人數為百分之百計算男女比例，而非以總體男女性為母數。第 15 頁 EAP 服務需求統計數據部分，請同時呈現人數與比例。

葉委員德蘭：

- 一、建議未來統計數據能包含整體人數、男、女性參與(訓)比率，資料呈現會更完整。
- 二、女性專業人士因特殊查核內容涉及親屬隱私而婉拒受聘擔任兼任委員之提名困境，反映出文化與性別差異，建議性平處通盤檢視此問題。
- 三、建議於成果報告前面段落即呈現年度績效指標達成之成果。
- 四、第 15 頁員工協助方案服務需求統計，顯示男性於家庭關係與照顧服務需求較高，建議可針對男性需求規劃相關專題講座。
- 五、第 25、26 頁有關 114 年調查官參訓活動統計資料中出現的「零」值，應備註說明其原因。

賴委員芳玉：

在性別平等議題中，應多關注男性的困境，特別是在情感表達和文化腳本下的壓力，這有助於真正的性別平等提升。另根據問卷統計結果，男性對家庭關係與照顧服務的需求較高，亦有研究顯示 40 歲以上男性最需要心理諮商服務，此需求常被忽略。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並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委員意見修正後，限於 3 月底前公布本會網站。

捌、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